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執事聲字第342號

異 議 人 陳黃寶春

代 理 人 林瑞富律師

相 對 人 富地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鳳英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報酬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5月1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55741號裁定（即原處分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裁定正本送達當事人所陳報之郵政信箱後，該信箱既為當事人指定之送達處所，郵務人員將應送達之文書投入信箱時即生送達之效力，不變期間應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算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聲字第944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如以租用之○○○○○○作為送達處所並向法院陳明後，法院自應向該○○○○○○為送達，且以應受送達文書到達該○○○○○○時為送達之時，不因受送達人未至○○○○○○實際取出，或未依置於專用信箱內之通知單或通知小牌向郵局領取郵件，或受送達人其後實際領取郵件之日期而有不同，否則將影響他造之訴訟權益及法院訴訟之進行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163號民事判決、109

01 年度台聲字第122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

02 二、查異議人聲請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5741號強制執行事件，
03 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5月1日作成113年度司執字第55
04 741號民事裁定(下稱原處分)，已於113年5月10日送達至
05 異議人指定送達處所即其所租用之高雄市鼓山○○○○0000
06 ○○○，有聲請狀、送達證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
07 郵局113年12月23日函等件在卷可憑(見司執卷第7頁、第14
08 9頁、本院卷第39頁)，依首揭說明，於該日即生送達之效
09 力，不因異議人是否實際領取而有異。是本件異議人提出異
10 議之不變期間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翌日即113年5月11日起
11 算，並加計在途期間6日，算至113年5月27日即告屆滿(同
12 年月26日為星期例假日，順延1日)。異議人遲至113年6月5
13 日始提起異議，有異議狀及其上本院收文戳可證(見本院卷
14 第15頁)，已逾10日之不變期間，其異議於法即有未合，應
15 予駁回。

1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顧仁彧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23 書記官 葉佳昕